

# 國際郵包收件人 請注意!



臉書粉絲專頁



LINE@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
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>

自108年6月20日  
起，郵寄輸入植物檢  
疫物請依新規定辦理



植物檢疫物原則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，  
輸入者，應予退運或銷燬！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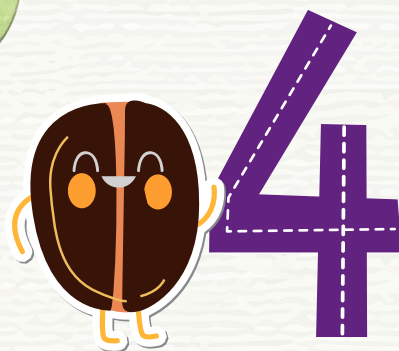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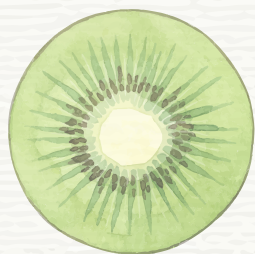
屬公告免繳驗檢疫證明書或收件人事先  
取得郵寄輸入許可的植物檢疫物，則可依  
據「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  
辦法」辦理輸入。

應申請郵寄輸入許可者，請收件人至動植  
物防疫防檢局（以下簡稱防檢局）「郵包與  
旅客檢疫案件作業系統」申請帳號及郵寄輸  
入許可。



收件人如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之國  
際郵包，請保持原包裝，並儘速向所在地  
之防檢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請檢疫，以  
免受罰（依據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第24條第  
1項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  
以下的罰鍰）。





國際郵包輸入時，收件人須逐案向防檢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**申請檢疫**，並依據「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」**繳納檢疫費**【輸入檢疫物完稅價格(包括貨品價格與運費)之千分之一】、**臨場費**【每案新臺幣500元】及其他檢疫規費。

如對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新規定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下列單位：

- (一) 防檢局基隆分局，電話：02-24247363
- (二) 防檢局新竹分局，電話：03-3982663
- (三) 防檢局臺中分局，電話：04-22850198
- (四) 防檢局高雄分局，電話：07-8015880
- (五) 防檢局植物檢疫組，電話：02-23431406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防範植物有害生物隨郵包  
寄送傳入我國，  
請大家共同遵守檢疫規定，  
為農業與生態環境安全把關  
防檢局感謝您的了解與配合！

